

## 7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（湖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）的（2024年度湖北省高速公路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线路审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湖北省高速公路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线路审查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云网旭能数字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97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.55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湖北云网旭能数字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1日

